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蚕研所生物学院〔2025〕7号

关于印发《生物技术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院各部门：

《生物技术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已经所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蚕业研究所 生物技术学院

2025年9月1日

生物技术学院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作为研究生招生多元体系的关键环节，不仅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激励高校本科生潜心向学、实现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为规范推免工作，根据《江苏科技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江科大校〔2024〕267号文），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院级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院纪检委员、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

组 长：谭安江

副组长：吴萍、唐亮

成 员：刘利、王娜、赵国栋、李豪、颜辉

职 责：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推免生的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鉴定、申诉等事项。学院纪检委员本单位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条 成立“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认定小组。小组成员至少包含五名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

组 长：吴萍

成 员：王娜、赵国栋、李豪、颜辉

职 责：对学生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各类分段培养、联合培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

（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七）完成所在专业第 1—6 学期教学计划必修课，必修课

初修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年级排名前 30%，且初修课程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

第四章 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条 推免生遴选综合成绩由学业表现和综合素质发展两部分组成。学业表现通过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考查，聚焦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体现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的过程性评价。综合素质发展通过综合素质评价分考查，重点围绕科研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综合评价学生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六条 推免生遴选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综合素质评价分两部分组成。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综合素质评价分占综合成绩的比例分别为 70%、30%。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70%+综合素质评价分*30%
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综合素质评价分通过百分制量化计算，满分均为 100 分。

第七条 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计算公式如下：

$$L=10G+50$$

其中，G 为参评学生第 1-6 学期必修课初修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分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一）科研论文成果

学生在本科阶段于核心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的以江苏科技

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单位）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涵盖独立作者发表及第一作者发表两种情形。若为共同一作的情况，仅认定共同一作中排名第一的作者。

（二）学科竞赛成果

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相关比赛需在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内，竞赛类别为“A1”或“A2”，且竞赛性质为“全国赛”。比赛级别依照参加竞赛时的学科竞赛等级目录予以认定。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且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三）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需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方可纳入评价。

（四）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前往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期 3 个月及以上，该国际组织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

（五）专利成果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可纳入评价。

（六）入伍服兵役

学生应征入伍并退出现役。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中，科研论文、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认定，由学院审核。重点考查科研论文、学科竞赛和专利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各单项分值设置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中，学生在某一部分中存在多项加分的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第十一条 申请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论文、专利和竞赛奖项等不纳入申请学生综合成绩计算。

第十二条 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学生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认定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及学科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评价重点应聚焦至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申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十四条 推免名额分配指导原则：名额分配遵循统筹考量、倾斜重点、动态调整的原则。以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为基准，原则上按 4%-5%的比例分配推免名额。对处于建设期内的品牌专业、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可酌情增加 1 个名额。此外，学院可根据年度实际情况，保留 1-2 个名额，依据学生综合成绩实行全院统一排序、择优遴选。最终年度名额分配方案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排序原则：按综合成绩（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

后两位)，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人数一般不超过推荐名额的1.8倍。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考虑获得国家、省、市和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学生。

第十六条 候补原则：根据学校核定的正式推荐名额，学院将依据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统一排序，依序拟定3名候补人选。如正式推荐人选出现资格放弃或经核查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况，则按候补人选综合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推荐工作程序如下：

（一）启动阶段：学校正式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后的3日内，学院教务办联合院学生工作处发布院级推免工作通知，明确申请条件、流程及材料要求，并通过线上或线下组织召开推免工作说明会，面向全体应届本科生解读政策、答疑解惑，确保信息全覆盖。

（二）报名阶段：院级通知发布后的5日内，各专业的辅导员或班主任需接收学生提交的《推免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确保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要求，汇总报名信息并移交至教学秘书。

（三）初审阶段：在报名截止后的3日内，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申报资格，对不符合条件者予以剔除并书面告知理由，最终形成初审合格名单，同时告之“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认定小组。

（四）学术审核阶段：初审完成后的3日内，“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认定小组对综合素质评价证明材料进行审定，并组织学术答辩，提前3日公告答辩时间及地点，答辩全程录音录像，专家独立评分，重点考察成果真实性、个人贡献度及创新潜力，最后认定综合素质评价分并按附件标准折算，提交答辩记录与评分表。

（五）综合排名阶段：学术审核完成后的2日内，教学秘书按公式计算综合成绩（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并进行专业排序和学院整体排序，经本科教学院长复核，院长签字确认后按学校分配名额拟定推荐名单及替补顺序名单。

（六）公示阶段：排名确定后立即在学院公告栏公示推荐名单及替补名单（含姓名、学号、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综合素质评价分、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学院排名等，并注明反馈渠道（电话、邮箱、办公室地址）。公示期3日，对公示期异议立即核查并书面答复。

（七）上报阶段：公示无异议后，院长对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并签字盖章，教学秘书按要求将正式推荐材料及替补顺序表等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确保材料完整性与时效性。

第六章 过程监督与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学院应认真研究推荐工作方案，坚持原则，切实维护学生权益。学院应及时准确公布推免生工作有关信息，保证

学生咨询和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九条 推免工作按照《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附件2）实行回避制度。相关工作人员与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涉事项按学校文件执行，由生物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自2025年9月起实施，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本科生。

附件1：江苏科技大学推免生综合素质单项分值设置表

附件2：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附件 1:

江苏科技大学推免生综合素质单项分值设置表

类别	项目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备注		
学科竞赛成果 (不超过40分)	A1	40	30	15	5	(1) 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 (2) 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 其他依次对应; (3) 在多人参赛的情况下, 仅对主要成员 (A1 类排名前 5 位, A2 类排名前 3 位) 予以加分。各成员所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乘以对应排名系数。具体如下: A1 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 0.5、0.2、0.1、0.1、0.1 A2 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 0.5、0.3、0.2 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均需乘以折算系数 1/3.;		
	A2	15	10	3				
科研论文成果 (不超过40分)	A+类	A1类	A2类	B类	C类	D类	E类	论文需为正式见刊, 必须是与学业相关、且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独立单位 (或第一单位) 的科研成果。
	40	35	30	20	15	10	5	
专利成果 (不超过10分)	发明专利							须提供相关专利授权书
	10							
其他 (不超过10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5			须持有相关国际组织颁发的实习证书/证明	
	参军入伍服兵役			5			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志愿服务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1) 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负责人。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 (2) 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 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	
		国家级		10	7	5		
		省部级		5	3	1		

注: 1. 学科竞赛成果等级认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 科研论文成果等级认定由科研院负责, 志愿服务等级认定由团委负责。

2. 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志愿服务三种类别之间可以累加, 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 各类志愿服务以最高分计算, 不可以累加。

附件 2: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制度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管理，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参加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其中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属于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属于非直系亲属关系。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含推免）的应提前向相关学院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含推免）的要提前向相关学院主动报备。

第五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已按规定提出回避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妥善处理而出现影响招生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视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取消相关学生录取（或推免）资格。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从即日起实行。